

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已离任)

作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不受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内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简介

张雪梅女士，1976 年出生，1998 年至 2004 年取得北京大学法律专业学士学位；2009 年至 2011 年取得中国政法大学宪法与行政法法学硕士学位；2000 年至今任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副主任，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1.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会会议。本人任职期间应当参加 1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会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出席董事会情况	列席股东
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姓名							会情况
	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列席股东会次数
张雪梅	1	1	1	0	0	否	1

本人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.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，未召开其他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董专门会议，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出席并审议通过2项议案，严格审查第八届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候选人在专业能力、综合素养等方面的表现，为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。

（二）与内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20日期间，本人重点监督审计工作开展的独立性及公司的配合情况，监督及核查公司内部审计程序及计划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三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注重维护中小股东权益，任职期间，关注中小股东对公司发展、治理规范、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均会认真仔细阅读，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。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开展调查，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行使独立职权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现场交流、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保持密

切联系，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考察了解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、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，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，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上述报告的编制、审议、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

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诚信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促进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。同时，积极学习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进一步加深对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，注重并提高对公司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张雪梅

2026 年 4 月 23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年 月 日